



JB Hi-Fi 集团道德采购政策

内容

A. 介绍.....	3
B. 目的与适用范围.....	3
C. 最低标准.....	4
劳工.....	4
健康和安全.....	6
环境管理.....	8
道德与诚信.....	10
管理系统.....	12
D. 新供应商入驻.....	13
E. 供应商所有权或地点变更.....	13
F. 集团评估供应商是否遵守本政策的方法.....	13
G. 供应商评估和整改不遵守本政策行为的要求.....	13
H. 向 JB Hi-Fi 集团报告不遵守本政策的行为.....	15
I. 附录 1: 集团认可的社会合规审计标准.....	16

A. 介绍

JB Hi-Fi 集团（在本政策中简称为“集团”，包括 JB Hi-Fi、The Good Guys 和 E&S Trading 的零售及商业业务）致力于以道德且可持续的方式采购产品和服务，并在此过程中，确保其供应链中贯彻并维持有关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管理及道德标准的最低要求。

B. 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道德采购政策的目的是明确集团对其供应商在运营及供应链中管理社会与环境风险的最低要求和期望。

供应商指向集团销售或想要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实体。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其合作的任何分包商在向集团提供商品或服务时遵守本政策。本政策亦可能适用于供应商自身的供应链。在这种情况下，鼓励供应商在其自己的供应链中传达沟通本政策。本政策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investors.jbhifi.com.au/corporate-governance>

集团承认并支持《世界人权宣言》。我们的最低标准与国际公认的框架保持一致，包括《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伦理贸易倡议（ETI）基础准则》、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权利的基本公约，以及《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

供应商负责在其业务运营和供应链中监控和评估本政策的持续遵守情况。集团所有供应商必须通过与集团的合同安排，或作为与集团交易关系的一部分，承担持续遵守本政策的责任。

根据供应商业务的性质，这些最低标准的适用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集团承认，一些供应商可能需要为遵守本政策所规定的标准而努力。集团鼓励并支持持续改进，并将与供应商合作，在约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对本政策的遵守。如果供应商无法承诺努力遵守并按照集团道德采购政策行事，集团保留终止与该供应商贸易关系的权利。

集团期望供应商遵守其运营所在国家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如果本政策的内容与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发生冲突，供应商应采取能够为工人和环境提供最大保护的立场。

经 JB Hi-Fi 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批准

C. 最低标准

劳工

1. 禁止强迫劳动

- 1.1 禁止强迫劳动、债役（包括债务奴役）、非自愿劳动、奴隶制和所有形式的人口贩卖
- 1.2 在招募、运输、容留或接收工人过程中，禁止使用欺骗、威胁、欺诈、绑架和/或强制手段
- 1.3 应尊重工人的行动自由，不得对工人进出公司提供的设施（包括工人宿舍，如适用）施加不合理的限制
- 1.4 招聘及其他相关费用应由雇佣公司支付，不得转嫁给工人。如果发现此类费用由工人支付，必须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直接偿还给受影响的工人
- 1.5 除非当地法律要求，否则禁止扣押工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护照、许可证或货币押金）。如果法律要求扣押，雇主必须确保工人的财物得到安全存储，并保证存储的隐私和私密性。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工人获取其财物或文件的权利
- 1.6 按照雇佣合同规定，工人在提供合理通知后，可以自行终止雇佣关系且不受处罚

2. 年轻工人

- 2.1 禁止使用童工。“儿童”一词指的是未满 15 岁的人，或未达到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根据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以较大者为准）
- 2.2 供应商必须制定相关政策和流程，以防止使用童工，并保护任何被发现从事童工工作的儿童，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其健康和安全为优先考虑事项
- 2.3 未满 18 岁的年轻工人应接受充分的培训和监督，并且不得从事对其身心发展有害的工作
- 2.4 应建立适当的政策和流程，在年轻工人就业前核实其年龄
- 2.5 供应商应通过妥善管理学生记录、对教育合作伙伴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当地法律保护学生权益，确保对学生工人的适当管理
- 2.6 如果当地法律未设定对此类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则学生工人、实习生和学徒的工资应至少与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其他初级工人相同

3. 工作时间不得过长

- 3.1 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在内），不得超过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

- 3.2 七天内的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60 小时，除非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允许
- 3.3 工人必须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 3.4 必须保持完整和准确的工时记录

4. 工资和福利

- 4.1 工资应满足工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同时提供剩余收入供其自由支配消费
- 4.2 工资及所有其他福利的支付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包括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等相关法律规定）
- 4.3 所有从事相同工作和具有相同资质的工人，应获得平等的报酬
- 4.4 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加班应支付加班费
- 4.5 不得以纪律处分为理由扣除工资
- 4.6 在每个工资支付周期，工人应及时收到一份清晰易懂的工资单，其中包含足够的信息，以核实其所获报酬是否与所完成的工作相符
- 4.7 供应商不得通过分包、劳务中介或替代性雇佣协议等方式规避其在劳动或社会保障法律下的法定义务

5. 防止和减轻就业的不稳定性

- 5.1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完成的工作均受合法的雇佣合同或行业协议（如适用）约束
- 5.2 所有工人必须获得一份书面雇佣协议，该协议应使用其母语或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书写，并包含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阐述
- 5.3 无论是外籍移民，还是同一国家内不同省份或不同州的移民，都必须在离开其原籍国、省或州之前收到雇佣协议
- 5.4 工人抵达接收国或省份后，其雇佣协议不得更改，除非更改是为了符合当地法律要求，和/或提供相同或更优的雇佣条件
- 5.5 供应商不得以导致工人的社会或经济上的不安全的方式安排雇佣关系，如滥用连续的短期合同、仅提供劳动力的外包合同、分包和/或居家工作安排。

6. 禁止歧视、骚扰或不人道待遇

- 6.1 供应商必须承诺营造一个没有骚扰和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并尊重对待所有工人，让其享有尊严

- 6.2 在招聘和雇佣过程中，如涉及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歧视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种族、国籍、宗教、年龄、残障、性别认同或表达、性取向、怀孕、工会会员身份或政治立场、受保护的遗传信息、婚姻状况或家庭责任的歧视或骚扰
- 6.3 所有形式的恐吓、霸凌、虐待或类似威胁行为（无论是身体、情感、性方面，还是其他形式的威胁）必须严格禁止
- 6.4 应为有宗教信仰的工人、残障工人和肩负家庭责任（如照顾者）的工人提供合理的便利
- 6.5 应合理制定关于政策和纪律程序的要求，并将其提供给工人
- 6.6 如果工人遭受歧视、骚扰或不人道待遇，他们必须能够获得支持并受到保护
- 6.7 工人或潜在工人不应被强制进行怀孕或处女测试，或可能被用作歧视性方式的体检

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 7.1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应尊重工人自主加入或成立工会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
- 7.2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工会代表和工人应能够在工作场所开展与工会相关的活动，并公开讨论有关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的担忧，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或不利待遇
- 7.3 如果适用法律和/或法规限制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应允许工人选择并加入合法的工人代表组织

健康和安

8. 职业健康与安全

- 8.1 必须始终提供一个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并适当考虑（但不限于）控制和降低与职业危害相关的风险
- 8.2 工作环境中的所有健康和安全隐患应通过实施适当的安全政策、程序、系统、控制措施、指引和培训进行识别、评估和缓解，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受伤风险，并确保工人的持续职业健康与安全
- 8.3 如果无法充分控制危害，应免费为工人提供适当级别的个人防护装备，并提供关于这些危害相关风险的教育资料
- 8.4 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孕妇和哺乳期母亲免受高风险职业危害的影响，并在必要时为哺乳期母亲提供合理的便利设施

9. 应急准备

- 9.1 应制定充分的应急预案和程序，以在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尽量减少其对健康、环境和财产的危害，包括制定应对计划，以保护工人免受潜在大流行病爆发影响
- 9.2 应急预案和程序应根据当地法律定期审查和测试，至少每年一次

10. 职业伤害和疾病

- 10.1 必须实施相关政策和流程，以最大程度减少、管理、调查和报告职业伤害和疾病
- 10.2 根据当地法律，应给工人提供必要的医疗治疗和康复服务，以帮助其重返工作岗位
- 10.3 供应商应允许工人在面临紧急危害时，离开危险现场，并且在危害工人健康和安全的紧急威胁得到充分缓解之前，不能强迫工人返回工作岗位
- 10.4 供应商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来定期监测和评估工人健康状况

11. 行业卫生

- 11.1 应识别、评估工人接触潜在有害化学或生物材料的风险，并通过实施充分和适当的政策、程序、控制措施和系统，将这些风险消除或尽可能地减少，同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接触风险，以避免工人受伤或生病
- 11.2 应免费为工人提供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和服装，以限制其接触潜在有害物质的风险
- 11.3 应向所有相关员工提供关于如何识别和减少工作场所危害的培训和教育材料（根据当地法律持续提供）

12. 高体力劳动

- 12.1 与高体力劳动相关的受伤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重物搬运、重复性体力操作、重复托举、长时间站立及高冲击作业）应尽可能识别并加以降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

13. 机械防护措施

- 13.1 生产机械及其他机械应定期进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以确保其能有效运行及持续安全使用

13.2 当识别出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通知所有受影响的员工，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防护措施、操作说明和物理保护措施），以消除或最大程度减少受伤风险

14. 卫生、食品与住宿

14.1 应提供安全清洁的厕所设施、饮用水，以及用于食品储存、准备和食用的卫生设施（如适用）

14.2 如提供住宿，应确保住宿环境清洁安全，并配备适当的应急预案、热水、充足的照明、取暖和通风设施，提供个人物品和贵重物品的安全存储设施，并保证合理的个人空间

15. 健康与安全沟通

15.1 所有工人应在入职时接受与工作场所所有已识别的危险相关的健康与安全培训（包括应急程序培训），并根据当地法律定期进行后续培训

15.2 健康与安全培训必须以受培训者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

15.3 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信息应清晰地张贴在工作场所，放置在工人易于看见和能够到访的地点

15.4 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针对特定群体（如性别和年龄等）的特定风险的内容（如适用）

15.5 必须保持并审查培训记录和工人出席培训的记录，以确保所有工人及时接受培训

15.6 应鼓励并支持工人向管理层报告或提出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而不必担心遭受报复或不利待遇

环境管理

16.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16.1 能源消耗以及范围 1、2 和 3 的温室气体排放必须根据适用的当地法律进行报告

1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巴黎协定》和国际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委员会（IPCC）所设定的目标和指标，以衡量、监控并逐步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

17. 可持续包装

17.1 所有产品包装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17.2 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同时，包装应旨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支持循环经济

17.3 供应商必须致力于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所有产品包装组件（包括物流和运输中使用的包装）100%可回收，并至少含有 50%的再生材料

- 17.4 用于运输、物流和配送的包装应尽量减少，但不得影响产品在供应链中的安全运输
- 17.5 对于纸张和纸板包装，在可行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从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采购木材，并获得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或同等认证
- 17.6 包装不能包含任何不必要的一次性塑料
- 17.7 应根据澳大利亚各州及联邦法规，逐步淘汰使用发泡聚苯乙烯（EPS）
- 17.8 供应商应在产品包装上标注标签，以指导客户正确回收各类包装材料。本集团优先采用澳大利亚回收标签（ARL）
- 17.9 供应商应建立充分的系统和流程，以持续评估、审查和改进产品包装的可持续性。在缺乏充分的系统和流程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参考并采用《澳大利亚包装公约可持续包装指南》

18.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 18.1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
- 18.2 必须妥善获取并保管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证、批准和注册资料，并及时更新，始终遵守所有运营和报告要求

19. 污染预防与资源节约

- 19.1 供应商必须保持适当的系统和流程，以识别和降低其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和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 19.2 在可行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追求并实施减少消耗、保护有限自然资源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水、化石燃料、矿物和原始森林，并增加可再生资源 and 可回收资源的使用

20. 危险物质

- 20.1 供应商必须实施系统化流程，负责任地管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负面影响，并确保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 20.2 供应商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信息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记录

21. 固体废物

- 21.1 应采用系统化流程来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理固体（非危险）废物，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回收
- 21.2 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运营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进行记录

22. 气体排放

- 22.1 必须识别有可能对环境和/或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有害气体排放，并在排放之前进行定期监测、控制和处理
- 22.2 供应商应定期监测其气体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并及时修复任何识别出的系统性能不达标问题
- 22.3 臭氧消耗物质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他适用法规进行有效管理

23. 材料限制

- 23.1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在产品和生产过程中，应禁止或有限制地使用有害物质，包括按法律要求贴制标签用于回收和处理

24. 水资源管理

- 24.1 供应商必须实施水资源管理系统和措施，旨在确保节约用水（在可能的情况下）
- 24.2 废水必须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管理、处理和处置。

道德与诚信

25. 商业诚信

- 25.1 始终以高标准的诚实和诚信行事
- 25.2 识别、披露并管理因利益冲突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26. 反贿赂、反腐败和反欺诈

- 26.1 严格禁止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欺诈、敲诈和挪用公款行为
- 26.2 严格禁止任何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他人，以获得或维持业务，或获得或维持商业利益或个人利益的行为（这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或接受贵重礼品或报酬）
- 26.3 管理层应审查给予或接受贵重礼品或其他报酬，或可能造成实际或感知上的不正当优势的行为，包括确保其：
 - a) 与个人或商业利益无关，也不应显得与个人或商业利益有关；
 - b) 不会与接收者的职责产生任何实际或感知上的利益冲突；和/或
 - c) 不会影响（或看似影响）接收者在履行职责时的诚信、判断力或客观性
- 26.4 所有商业活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
- 26.5 所有商业活动必须遵守本集团的反贿赂、反腐败和反欺诈政策，该政策可以通过位于 JB Hi-Fi 有限公司投资者网站的链接访问
<https://investors.jbhifi.com.au/corporate-governance/>（根据需要不时修订或更替）

27. 信息披露

- 27.1 供应商的劳动、健康与安全、环境管理、财务状况、业绩和商业活动相关信息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进行披露

28. 知识产权

- 28.1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

29. 公平贸易、广告和竞争

- 29.1 供应商必须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广告和竞争相关的法律法规。
- 29.2 根据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的规定，所有环保声明必须准确、能够通过适当的文件记录予以证明，并且不得夸大或误导委员会（ACCC）指南：[环境声明的制定-2023年12月 | 商业指南\(accc.gov.au\)](https://www.accc.gov.au/publications/guidelines-for-environmental-claims)

29.3 供应商必须制定政策和程序，确保所有分包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集团的道德采购政策

30. 投诉机制的使用、身份保护和反报复措施

30.1 供应商应建立与员工、员工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持续双向沟通的流程

30.2 员工应能够通过投诉机制提出投诉和反馈，并确保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调查和解决

30.3 应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确保员工能够安全、保密地表达对于不遵守本政策行为的担忧，并将这些政策和程序传达给员工，同时提供匿名披露途径，并保障员工免受不利待遇

30.4 供应商还应向员工提供可用的其他解决争议的渠道的信息

31. 自然资源的负责任采购

31.1 如果供应商的供应链涉及矿物采购，供应商应采取政策，进行尽职调查，并实施原材料来源追溯链的流程，以最大程度地减小从与人权和/或环境侵权行为相关的司法管辖区和供应商处采购矿物（如钽、锡、钨、黄金、钴）的风险

31.2 在相关情况下，尽职调查应以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有冲突和高风险地区矿物供应链负责任采购指南》或等效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一致的方式进行

31.3 向集团提供服装的供应商应采取相关流程或获得独立认证（如良好棉花发展协会），以确保解决棉花生产带来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32. 私密性

32.1 所有个人和敏感信息必须根据适用的隐私法律和法规进行处理和保护

管理系统

33. 所有社会和环境风险的管理责任与问责制，包括对本政策（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持续合规性，必须指定给供应商执行管理团队中的特定成员或其委托人负责

34. 应建立组织系统、政策、程序和培训，以评估、纠正和监控本政策以及所有其他社会和环境、法律和法规要求的非合规情况，并定期测试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35. 供应商必须定期进行并记录自我评估、审计和风险评估，以评估其是否遵守本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并应建立一个及时整改任何不合规领域的流程

D. 新供应商入驻

所有新的供应商必须通过与本集团的合同安排或作为与集团的交易关系的一部分，承担持续遵守本政策的责任。

在签订正式交易协议之前，所有供应商必须完成集团道德采购新供应商问卷。部分供应商可能被要求向集团提供与其运营和/或供应链相关的额外信息，以帮助集团评估其是否遵守本政策。

E. 供应商所有权或地点变更

供应商所有权的变更以及最终组装设施位置的变更（集团接收商品的地点），必须在变更生效后一周内报告至 ethicalsourcing@jbhific.com.au。

F. 集团评估供应商是否遵守本政策的方法

集团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供应商尽职调查，以评估供应链中不遵守本政策的风险。

尽职调查过程由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与道德采购团队负责，涉及获取供应商运营和供应链的相关信息（如最终组装的国家、所在行业以及向集团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集团认为必要时，会要求供应商填写特定地点的道德采购自我评估问卷，并进行社会合规审计。

供应商需协助本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如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回应本集团的请求，可能导致订单暂停，或在某些情况下终止交易安排。

G. 供应商评估和整改不遵守本政策行为的要求

所有供应商有责任通过完成社会合规审计以及定期审查其业务运营和供应链，来监控和评估其是否遵守本政策。本政策概述了本集团在这些审计中关于类型、频率和独立性要求的最低标准。本集团对集团自有品牌产品系列的供应商和所有其他供应商的审计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可能要求供应商提供信息，以帮助集团评估其是否遵守本

政策（例如，但不限于社会合规审计报告、整改计划或道德采购自我评估）。供应商必须遵守任何此类要求。提供给集团的任何此类信息必须是在三个月以内的。

供应商必须在与集团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根据所识别问题的严重性和影响，在相应的时间框架内纠正违反集团道德采购政策的行为。供应商必须向集团提供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分配和制定清晰的完成时间框架。

与自有品牌产品供应商相关的审计要求

在任何新工厂开始为集团生产自有品牌产品之前，必须先进行一次经集团认可的社会责任合规审计，且之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审计。

供应商必须每月提供一次新近参与生产集团自有品牌产品的工厂名单。

所有现有工厂必须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社会合规审计。

审计必须由独立的审计员进行，且该审计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和认证，以执行审计，费用由相关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确保审计员的独立性，以实现违反本政策情况的真实公正评估。

附录 1 包含了集团认可并已批准用于此目的的社会合规审计标准列表。自有品牌供应商可以提出与附录 1 中列出的审计方法不同的其他审计方法，但必须与集团事先讨论并达成一致。

最终审计报告的副本（如适用，包含整改计划）必须在每次审计完成后一周内提交至 ethicalsourcing@jbhifi.com.au。

对于作为责任商业联盟（RBA）正式或常规会员的第三方品牌产品供应商的审计要求

作为责任商业联盟（RBA）正式或常规会员的供应商，必须按照 RBA 会员合规计划文件进行社会合规审计。符合 RBA 规定的社会合规审计要求的供应商，自动满足集团的社会合规审计要求。社会合规审计必须应集团要求提供。

任何未按照 RBA 会员合规计划进行社会合规审计，或进行的社会合规审计程度低于 RBA 要求的 RBA 正式或常规会员审计程度，必须遵守集团规定的以下社会合规审计要求。

作为 RBA 正式或常规会员的供应商，如未遵守 RBA 会员合规计划，必须通知集团。

所有其他供应商的审计要求（不包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和遵守 RBA 会员合规计划的 RBA 正式或常规会员供应商）

供应商应自费每年进行集团认可的社会合规审计，审计内容包括：

- 100% 由供应商拥有或处于其运营控制下、且被其评估为存在高度违反本政策风险的所有场所；以及
- 至少 50%由供应商使用但其既不拥有也不掌握运营控制权的、且被其评估为存在高度违反本政策风险的场所。

附录 1 包含了集团认可并已批准用于此目的的社会合规审计标准列表。 供应商可以使用与集团首选审计标准不同的审计标准，前提是替代标准能够测试是否符合集团的道德采购政策，并且事先获得集团同意。 社会合规审计必须应集团要求提供。

审计必须由具有适当资格和认证的审计员进行，供应商应确保审计员的独立性，以便进行真实公正的评估，判断是否遵守本政策。

H. 向 JB Hi-Fi 集团报告不遵守本政策的行为

JB Hi-Fi 集团对以下情况零容忍：

1. 任何现代奴隶制的情况，包括童工、强迫劳动、债务奴役和人口贩卖
2. 任何对适用法律和法规的重大违反行为
3. 任何贿赂、腐败或欺诈行为
4. 任何严重违反本政策——导致对生命、健康、设施、环境或社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无论是在审计中，还是其他任何时候) 如果供应商发现任何此类不合规的情况，必须在知晓后，尽快通过电子邮件 ethicalsourcing@jbhifi.com.au 或致电 +613 8530 7927 告知。

也可以通过集团的举报人渠道匿名提交报告：请拨打（澳大利亚境内：1800 940 379。国际：+613 9895 0012。邮箱：tgg@yourcall.com.au 或 jbhifi@yourcall.com.au。网址：www.yourcall.com.au/report）。

有关集团申诉机制和保护措施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我们的《可报告的不当行为和举报人政策》，该政策可通过 JB Hi-Fi 有限公司投资者网站访问：

<https://investors.jbhifi.com.au/wp-content/uploads/2023/03/Group-Reportable-Misconduct-andWhistleblower-Policy.pdf>

I. 附录 1：集团认可的社会合规审计标准

以下是集团认可并批准使用的社会合规审计标准列表：

责任商业联盟 验证评估计划 (VAP)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vap/aboutvap/
SEDEX 会员贸易道德审计 (SMETA 四大支柱 审计)	https://www.sedex.com/our-services/smeta-audit/
Amfori 商业社会合规倡议 (BSCI) 审计	https://www.amfori.org/content/amfori-bsci
国际社会责任 (SA8000) 审计	https://sa-intl.org/programs/sa8000/
国际玩具产业理事会 (ICTI) 审计	https://www.ethicaltoyprogram.org/en/

以下是供应商必须完成审计并向集团提供审计报告副本的时间总结：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必须在何时完成审计？	供应商必须在何时向集团提供审计报告副本？
集团的供应商 自有品牌产品	对于已与集团合作的工厂，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审计 在任何新工厂参与之前，以及之后每 12 个月，对工厂进行一次审计	审计完成后的一周内

<p>供应商是责任商业联盟的正式或常规会员</p>	<p>审计频率必须与 RBA 的会员合规计划保持一致</p>	<p>应集团要求</p>
<p>所有其他供应商（不包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以及遵守 RBA 会员合规计划的 RBA 正式和常规会员）</p>	<p>以下事项应每年进行审计： - 供应商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所有地点（100%），且供应商评估这些地点为高风险的地点</p>	<p>应集团要求</p>
	<p>未遵守此项政策；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评估认为不遵守集团道德采购政策的存在高风险供应链中，至少 50% 的地点为供应商未拥有或没有运营控制权的地点。 	